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黑龙江华源泰立医药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华源泰立医药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齐齐哈尔市结核病防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结核病防治院病理科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结核病防治院病理科设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经销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黑龙江华源泰立医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

